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1731號

抗 告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郭文艷

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

陳昱成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停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自辦股務之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會議過程中，由會議司儀宣讀「不得行使表決權」名單，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等8個專戶合計持有之551,967,654股、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6位法人股東合計持有之379,580,000股、鄭文逸等13位自然人股東合計持有之230,100,001股及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徵得之85,820,442股，總計28戶共1,247,468,097股（約占抗告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3.32%）不得行使表決權，抗告人並於上述股東及徵求人辦理股東會報到時，不發給表決票及選舉票。相對人認為抗告人上述行為與抗告人所定內部控制制度「CA-30310股東會作業」（二）股東會當日作業項下第11點規定不符，嚴重影響抗告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及第198條第1項享有之表決權、選舉權等權利，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3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故依證券交易法第39

條規定，以109年7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50314號處分書予以糾正（下稱A處分），並依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以109年7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503141號函，限抗告人於文到2個月內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並於期限屆滿次日起，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下稱B函文，並與A處分合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原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向原審聲請停止執行，經原審以109年度停字第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本件原裁定以：（一）相對人作成A處分後，即生抗告人不得自行辦理股務之法律效果，B函文將此法律效果通知抗告人，並限定抗告人「應於文到2個月內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並於上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足見B函文所限定抗告人不得自辦股務之時點，也是作為證券交易所後續執行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相關規範之基礎，難認對抗告人沒有產生法律上效果，故B函文應定性為行政處分，得為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抗告人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作為暫時權利保護之機制，應屬正確。至抗告人以B函文為觀念通知，提出備位聲明，核無必要，應予駁回。（二）就抗告人有無權限自行排除部分股東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股東是否有企業併購法第27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所定情形、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均有待本案訴訟詳為主張、辯論，未可逕認原處分違法。原審概略審查抗告人主張，認抗告人已就本案勝訴可能性為一定之釋明，惟未達明顯無勝訴可能或勝訴機會渺茫之程度，仍有提供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三）原處分已於109年7月16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也於109年8月7日提出「訴願暨停止執行申請書」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原處分停止執行，故抗告人自109年9月16日起，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惟相對人或受理訴願機關迄今未就抗告人的申請為準

駁，可認已有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之情形，故原處分之執行應有急迫情事。(四)抗告人雖主張：原處分之執行將損及抗告人商譽，造成資本侵蝕，也損及抗告人股務單位員工之工作、財產等等。但依一般社會通念，商譽之損害或委託代辦之成本支出等，非不得以金錢填補或以適當方式（如登報）回復，且抗告人所述原處分之執行，影響所屬辦理股務員工的生計等等，為抗告人內部人力調控可自主安排之事務，抗告人應依勞動契約安排，抗告人據此主張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並非可採。原處分之執行可能使抗告人無法於下一次股東會中再次實施其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拒發表決票及選舉票之作法，而有董事變更之可能性。然而，經濟部既已於109年8月12日核准欣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欣同公司）及新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新大同公司）自行召集抗告人股東臨時會，欣同公司及新大同公司也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109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股務，縱原處分停止執行，抗告人仍不得自辦該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股務，如抗告人之董事於109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後有變更可能，也與原處分無相當因果關係。況且，如股務代辦機構就是否排除部分股東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見解有誤，導致股東會決議違法，抗告人仍可透過民事裁判確認，也沒有不能回復原狀之問題等語，因而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

四、抗告意旨略謂：(一)原處分之執行造成抗告人商譽之損害，其屬無形資產，並非可正確計算金額或價額，非可以金錢賠償損失，更難以登報方式即可全然回復，原裁定逕認抗告人所受商譽損失得以金錢填補或以適當方式如登報回復，並無計算上困難，或數額極為龐大而造成國庫重大負擔，而難以回復云云，顯非有據。(二)原裁定認原處分之執行可能使抗告人無法於下一次股東會中再次實施拒發表決票及選舉票之作法乙事，洵屬臆測，蓋抗告人之股務業務與股東常會主席之裁示本有不同，原處分以無關聯性之事物作為原處分之理由，

顯然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抗告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係針對原處分剝奪抗告人自辦股務之權利，原裁定誤認抗告人係針對經濟部違法核准欣同公司及新大同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股務辦理事宜，與本件聲請範圍迥然不同；抗告人並無主張股務代辦機構若錯誤排除股東表決權及選舉權，將導致股東臨時會決議違法而有不能回復原狀等問題，原審誤將其疑慮錯置為抗告人之主張，原裁定顯有重大瑕疵。(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可知欣同公司及新大同公司以非法中資持有抗告人股份之事實，自不得行使股東權，相對人應依職權撤銷原處分。此外，經濟部109年8月12日核准欣同公司及新大同公司自行召開抗告人股東臨時會，亦屬違法等語。

五、本院查：

- (一)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核此停止執行制度係鑑於我國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因而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則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等消極要件，始得為之，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至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是其損害若得以金錢填補，原則上即非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
- (二)經查，抗告意旨雖稱抗告人商譽屬無形資產，其因原處分之執行而受損害，非可正確計算金額或價額，亦難以登報方式

即可全然回復云云，惟商譽之損害，無論其係名譽權本身受損或所致營業額之減少，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尚非不能藉由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且就本件而言，相對人原處分縱使剝奪抗告人自辦股務之權利，究於如何範圍致使抗告人商譽受損，亦未見抗告人加以釋明，亦難認其有數額極為龐大而造成國庫重大負擔之情形，應認抗告人有關其因原處分之執行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等主張，並無可採。至抗告人指其聲請停止執行之理由，實係以相對人原處分違法剝奪其自辦股務之權利，且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可知欣同公司及新大同公司以非法中資持有抗告人股份，不得行使股東權，相對人應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云云，實則，抗告人上開主張，乃對原處分適法性之爭議，其猶待本案訴訟審酌兩造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方得認定，尚未見原處分外觀上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從而，原裁定以本件聲請不合停止執行要件，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鴻

法官 陳國成

法官 蕭惠芳

法官 曹瑞卿

法官 高愈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書記官 莊俊亨